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吴秀红、司徒砚锋、司徒梓辉、江门市鸿宇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2025）粤 0783 民初 5492 号开平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吴秀红、司徒砚锋、司徒梓辉、江门市鸿宇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5）粤 0783 民初 5492 号判决：一、解除原告开平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秀红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汇金 2023 年借字第 23 号）；二、被告吴秀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4600000 元、利息 989773.15 元以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 36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1.6% 计算；以本金 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4.4% 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三、被告吴秀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给原告开平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四、被告司徒砚锋、被告江门市鸿宇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第二、三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司徒梓辉对第二判项确定的债务在本金 3600000 元、利息 835121.1 元范围内以及对以本金 36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1.6% 计算的后续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被告司徒梓辉对上述第三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被告吴秀红未履行上述第二、三判项确定的债务时，原告开平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

就被告吴秀红设定抵押的江门市蓬江区幸福新村 55 号 101 室〔不动产权属证号：粤（2024）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7711 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2000000 元额度内优先受偿；八、驳回原告开平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52507.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7507.8 元（均已由原告开平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 1242.31 元，由被告吴秀红、司徒砚锋、江门市鸿宇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司徒梓辉负担 56265.49 元。原告开平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 56265.49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吴秀红、司徒砚锋、江门市鸿宇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司徒梓辉需向本院补交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 56265.49 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